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7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譚仁瑋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76
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譚仁瑋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共肆罪，均累犯，各處有期
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
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譚仁瑋於本
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147至149頁、第155
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
第2項、第1項第3款加重竊盜未遂罪，及刑法第354條毀損
罪。被告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2罪名，均為想像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
未遂罪處斷。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交簡字第92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08年9月
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在卷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
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後，
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

01 以上之罪，卻於執行完畢後便故意再犯本案之罪，足見被
02 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對於刑罰之
03 反應力顯然薄弱等一切情節，認有必要均依刑法第47條第
04 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而不
05 遂，均為未遂犯，均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6 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
08 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基於一時貪念，與同案被告洪琦城共
09 同而為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之竊盜犯行，所為甚屬不該，
10 惟考量犯後坦承犯行，暨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11 入監執行前從事防水工程工作，未婚無子女，入監前與父
12 母、姐姐同住，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有債務，復兼衡其
13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14 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15 標準，以資懲儆。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翊雯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2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榮賓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蘇鈺婷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1年度偵字第2766號

15 被 告 洪琦城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籍設高雄市○○區○○里○○○路00
17 0巷00號2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譚仁瑋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籍設新北市○○區○○里○○○街0
21 號4樓

22 現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23 2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洪琦城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院分別以裁
29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月、2年6月確定，2案接續執行，於
30 民國110年5月22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

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基於毀損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而為下列犯行：

(一)與譚仁瑋共同基於毀損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由譚仁瑋於110年6月28日2時56分許起，騎乘其所有車號000-000號機車，附載洪琦城至新竹縣湖口鄉漢陽路，再由洪琦城下車，趁無人注意之際，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一字起子，為附表編號1至4行為欄所載之行為後，由譚仁瑋騎乘上開機車在新竹縣湖口鄉新生一路與漢陽路口接應逃逸。

(二)於110年7月7日13時7分許起，沿新竹縣湖口鄉漢陽路往光復南路行走，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一字起子，為附表編號5至11行為欄所載之行為後，騎乘車號000-000號機車逃逸。

(三)於110年7月9日3時34分許起，騎乘車號000-000號機車往東行經新竹縣湖口鄉榮光路與三民路口後，將機車停靠在中興駕訓班旁，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一字起子，為附表編號12至14行為欄所載之行為後，騎乘車號000-000號機車逃逸。

二、經警通知譚仁瑋、洪琦城於110年7月10日到案詢問上情，並經譚仁瑋同意，至其位於新竹縣○○鄉○○路000號居所搜索，扣得譚仁瑋所有黑色上衣（峻富物流），經洪琦城同意，至其位於新竹縣○○鄉○○街0巷00號4樓之2居所搜索，扣得洪琦城所有竊盜時所穿著之黑色外套，並在洪琦城所有車號000-000號機車坐墊下車廂內扣得竊盜時所用之一字起子，始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陳嘉偉、許育嘉、葉書源、雷博仁、陳雨歆、劉沐和、劉鴻慶、林志昇、林宏泰、楊士慶、杜怡蓉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洪琦城之供述	否認竊盜犯行

2	被告譚仁璋之供述	坦承有於附表編號1至4之時間，騎機車載洪琦城前往行竊後，俟其竊盜完畢，再騎機車載洪琦城回宿舍之事實
3	告訴人陳嘉偉之指訴 國泰汽車玻璃行出具之銷貨單	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4	告訴人許育嘉之指訴 國泰汽車玻璃行出具之銷貨單	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5	告訴人葉書源之指訴 估價單	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6	告訴人雷博仁之指訴 國泰汽車玻璃行出具之銷貨單	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
7	告訴人許育嘉之指訴 國泰汽車玻璃行出具之銷貨單	附表編號5之犯罪事實
8	告訴人陳雨歆之指訴 匯豐汽車匯豐竹北廠出具之鈔 噴估價單	附表編號6之犯罪事實
9	告訴人劉沐和之指訴	附表編號7之犯罪事實
10	告訴人劉鴻慶之指訴 群展玻璃隔熱片行估價單、富 貿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結帳工 單	附表編號8之犯罪事實
11	告訴人林志昇之指訴 光弘汽車玻璃商行出具之免用 發票收據	附表編號9之犯罪事實
12	告訴人林宏泰之指訴 祥凱汽車玻璃行出具出貨單	附表編號10之犯罪事實
13	告訴人楊士慶之指訴 新苗汽車新竹廠出具之結帳工 單	附表編號11之犯罪事實

01

14	被害人劉茂林之指述	附表編號12之犯罪事實
15	被害人陳明澤之指述	附表編號13之犯罪事實
16	告訴人杜怡蓉之指訴 弘宇汽車玻璃行出貨單	附表編號14之犯罪事實
17	警員廖偉豪於110年8月25日出 具之職務報告、110年6月28日 作案路線圖、110年7月7日作案 路線圖、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 湖分局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 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表、嫌疑人作案拖鞋暨當時作 案穿著畫面、附表各編號竊盜 時之監視器檔案暨擷圖、附表 各編號遭竊自小客車相片、車 輛詳細資料報表(6HM-063)、 扣案一字起子	證明附表各編號所載之犯 罪事實
18	被告洪琦城之刑案資料查註紀 錄表、矯正簡表	被告洪琦城構成累犯之事 實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就犯罪事實之附表編號1至4，核被告洪琦城、譚仁瑋所為，
04 均係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犯法條欄所載之罪嫌；被告2人有犯
05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

06

(二)就犯罪事實之附表編號5至14，核被告洪琦城所為，係犯如
07 附表各編號所犯法條欄所載之罪嫌；附表編號6、7、11之犯
08 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9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被告譚仁瑋所犯附表編號1至4所載竊盜等犯行，被告洪琦城
11 所犯附表各編號所載竊盜等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均
12 請分論併罰之。

13

(四)被告洪琦城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前案與執行紀錄，其於本
14 案犯行，均構成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

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就所犯各罪加重其刑。

(五)請依法沒收或追徵被告洪琦城之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檢察官 侯 少 卿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宋 品 誼

所犯法條：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行為人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行為	被害人	所犯法條
1	洪琦城 譚仁瑋	110年6月28 日 2 時 56 分 起	新竹縣湖口 鄉漢陽路與 四維路口	洪琦城持一字起子 打破陳嘉偉所有車 號0000-00號自小客 車副駕駛座車窗，	陳嘉偉（提 出毀損告 訴）	刑法第321條第2 項、第1項第3款加 重竊盜未遂罪嫌， 及刑法第354條毀損

				翻找車內財物未獲而竊盜未遂		罪嫌。所犯上開二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請從一重論處。
2	洪琦城 譚仁瑋	110年6月28日2時56分起	新竹縣湖口鄉漢陽路與四維路口	洪琦城持一字起子打破許育嘉保管使用之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副駕駛座車窗，翻找車內財物未獲而竊盜未遂	許育嘉（提出毀損告訴）	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加重竊盜未遂罪嫌，及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所犯上開二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請從一重論處。
3	洪琦城 譚仁瑋	110年6月28日2時56分起	新竹縣湖口鄉漢陽路與四維路口	洪琦城持一字起子打破葉書源保管使用之車號0000-00自小客車副駕駛座車窗，翻找車內財物未獲而竊盜未遂	葉書源（提出毀損告訴）	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加重竊盜未遂罪嫌，及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所犯上開二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請從一重論處。
4	洪琦城 譚仁瑋	110年6月28日2時56分起	新竹縣湖口鄉漢陽路與四維路口	洪琦城持一字起子打破雷博仁保管使用之車號0000-00自小客車副駕駛座車窗，翻找車內財物未獲而竊盜未遂	雷博仁（提出毀損告訴）	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加重竊盜未遂罪嫌，及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所犯上開二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請從一重論處。
5	洪琦城	110年7月7日13時7分	新竹縣湖口鄉漢陽路與新生一路口	洪琦城持一字起子打破許育嘉保管使用之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副駕駛座車窗，翻找車內財物未獲而竊盜未遂	許育嘉（提出毀損告訴）	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加重竊盜未遂罪嫌，及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所犯上開二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請從一重論處。
6	洪琦城	110年7月7日13時7分許	新竹縣湖口鄉漢陽路與安宅十街路口	洪琦城持一字起子打破陳雨歆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副駕駛座車窗，翻找車內財物未獲而竊盜未遂	陳雨歆（提出毀損告訴）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加重竊盜罪嫌，及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所犯上

				窗，竊取車內財物100元		開二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請從一重論處。
7	洪琦城	110年7月7日13時7分許	新竹縣湖口鄉漢陽路與光復東路口	洪琦城持一字起子打破劉沐和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副駕駛座車窗，竊取車內財物200元	劉沐和（提出毀損告訴）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加重竊盜罪嫌，及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所犯上開二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請從一重論處。
8	洪琦城	110年7月7日13時13分許	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三路與四維路口	洪琦城持一字起子打破劉鴻慶所有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副駕駛座車窗，翻找車內財物未獲而竊盜未遂	劉鴻慶（提出毀損告訴）	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加重竊盜未遂罪嫌，及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所犯上開二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請從一重論處。
9	洪琦城	110年7月7日13時13分許	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三路與四維路口	洪琦城持一字起子打破林志昇所有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副駕駛座車窗，翻找車內財物未獲而竊盜未遂	林志昇（提出毀損告訴）	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加重竊盜未遂罪嫌，及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所犯上開二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請從一重論處。
10	洪琦城	110年7月7日13時13分許	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三路與四維路口	洪琦城持一字起子打破林宏泰所有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副駕駛座車窗，翻找車內財物未獲而竊盜未遂	林宏泰（提出毀損告訴）	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加重竊盜未遂罪嫌，及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所犯上開二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請從一重論處。
11	洪琦城	110年7月7日13時13分許	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三路與勝利路132巷口	洪琦城持一字起子打破楊士慶保管使用之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副駕駛座車窗，竊取車內藍芽耳機1個	楊士慶（提出毀損告訴）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加重竊盜罪嫌，及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所犯上開二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

						競合，請從一重論處。
12	洪琦城	110年7月9日3時34分許	新竹縣○○鄉○○路000號對面	洪琦城持一字起子打破劉茂林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副駕駛座車窗，翻找車內財物未獲而竊盜未遂。	劉茂林（不提告毀損）	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加重竊盜未遂罪嫌。
13	洪琦城	110年7月9日3時34分許	新竹縣○○鄉○○路000號對面	洪琦城持一字起子打破陳明澤所有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副駕駛座車窗，翻找車內財物未獲而竊盜未遂	陳明澤（不提告毀損）	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加重竊盜未遂罪嫌。
14	洪琦城	110年7月9日3時34分許	新竹縣○○鄉○○路000號對面	洪琦城持一字起子打破杜怡蓉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副駕駛座車窗，翻找車內財物未獲而竊盜未遂	杜怡蓉（提出毀損告訴）	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加重竊盜未遂罪嫌，及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所犯上開二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請從一重論處。